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认真审阅了被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 13 位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任职兼职等情况的相关文件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波、史迎春、白新华、张勉、于滢、蒋华富、赵良兴、张勇和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彦臣、张双根、谢会生、许祥舜、吴价宝具备任职资格，具有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、技能和素质。

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